

证券代码：872740

证券简称：弘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股票 4,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辉	4,500,000	3.00	13,500,000	现金
合计	-	4,500,000	-	13,5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21 年 12 月 29 日 18: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sbh@szhonggao.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大岗支行
账号	6847752495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对象必须相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投资款。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上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四）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舒斌华
电话	020-34988199
传真	020-34988199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同荣路 41 号
-------------	-------------------

特此公告。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